

发行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 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

上海德必文化创意产业发展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已仔细阅读了本次申报的《上海德必文化创意产业发展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》，确认招股说明书中相关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且不存在指示公司违反规定披露信息，或者指示公司披露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信息的情形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发行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》之
签署页)

承诺人（盖章）：上海中微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签名）：_____

贾 波

2021 年 1 月 27 日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发行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》之
签署页)

承诺人（签名）：



贾波



李燕灵

2021 年 1 月 27 日